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6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俊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俊惟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年齡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7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張孝妃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